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274號

原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興榮

訴訟代理人 高祺倫

葉紹明

被告 銘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顯銘

訴訟代理人 葉青青

湯鈞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伍仟零貳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委託原告為其運送物品至其指定之處所（美國等地），原告已依被告指示送達至指定之地址無誤，然被告尚積欠運費新臺幣（下同）60萬5,024元未給付，屢催無果，乃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5,0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原本原告於108年6月19日提供優先型報價，是每公斤500至600元，金額高達200多萬，被告未接受，原告因此另外提出經濟型報價方案為被告同意，每公斤112元，但是不保證準時到達，無遲到退錢條款之適用，原告已有告知，且原告亦未承諾被告約定送達時間，提單上亦並未載明送達時間

01 。

02 2.被告是大宗貨運，要先訂艙位，有倉位後才能計算運送天數
03 ，被告為了節省運費不待原告收取貨物，逕於108年6月22
04 日星期六直接將貨物送到原告處所候運，原告僅先代收，先
05 處理報關事宜，但是艙位部分仍然要等候，適逢假日、且遇
06 有貨量爆滿、長榮航空罷工之情形，原告直到同年月28日才
07 有艙位安排運送，貨物於108年7月2日送達，工作天數是
08 3天等語。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兩造係於108年6月22日簽發提單，原告告知被告108年6月23
11 日艙位有訂位成功，被告才委託原告運送，原告也承諾108
12 年6月23日運送，最晚108年6月27日會送達客戶手上，官網
13 上貨品追蹤也是顯示最晚108年6月27日中午12點前到達，惟
14 實際送達日為108年7月2日，運送天數為9天，原告已然
15 遲延。

16 (二)原告運送遲到，不僅使被告違背與美國客戶之約定，亦造成
17 美國客戶遭其廠商罰款，因此削減被告訂單，損失總金額
18 364萬5,175元，被告受損金額最少為上開金額之70%即
19 255萬1,622元，依民法第634條應負賠償責任，被告就此
20 主張抵銷。

21 (三)原告當初報價與約定是FedEx國際經濟快遞大貨服務，然原
22 告未盡快遞本質之服務原則，實際到達天數為9天，較直達
23 空運5-7天為慢，為停靠多站之中轉行空運，與直達空運價
24 格差距極大，原告僅得收取18萬9,495元之運費等語，資為
25 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運送貨物，其已送達至被告指定地
29 址，惟被告尚未給付運費60萬5,024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
30 包裹清單、運送單據、空運單、關稅、重量/尺寸表、對帳
31 通知、請款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證，且為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0萬5,024元運費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經被告人員簽署之空運單（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可知被告所選擇之運送方式為「FedEx Intl.Economy」即原告所稱之經濟型貨運方案，復對照原告所提出108年6月20日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9頁），其上亦有明載不適用「保證準時，否則退錢」條款之內容。如此以觀，兩造既合意以經濟型方案運送，原告亦未保證準時送達，其既已完成運送，縱送達時間未符被告之期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60萬5,024元，仍屬有據。
-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 1.被告雖謂原告承諾108年6月23日運送云云，並以原告官網資訊，乃至原告之致歉信為證（見本院卷第37、38、73-1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08年6月21日對話譯文（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可知原告客服人員僅係告知被告預估到達之時間，而非承諾到達之時間，至於上開原告官網資訊所示之運送時間與到達時間，亦僅為預估之時間，而致歉信亦僅表達其未達預估時間之致歉，尚難據以認定原告有承諾被告送達時間，如再衡以原告僅收取經濟型貨運之費用，且較為正式之電子郵件內容亦載明不適用「保證準時，否則退錢」條款之內容，原告並無承諾被告「108年6月23日運送，最晚108年6月27日送達客戶」之意思表示甚明。
- 2.況108年6月20日起長榮航空公司員工罷工，亦確有其事，有卷附之新聞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導致整體貨運量受到排擠，非可歸責原告。而兩造間之運送契約，亦載明凡因原告無法控制之原因，就被告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延遲，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罷工等，原告不負其責

任，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國際契約條款修正內容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從而，原告未能以通常之效率完成運送，亦不負其責。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0萬5,0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6,6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彥宇